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紀恩澤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智易字第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紀恩澤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紀恩澤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(參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12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

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現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全數賠償完畢，犯後已有悔意，告訴人亦表明不再追究之意，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原審以被告犯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審酌被告自不詳時間起至113年3月13日止，在其所經營之「標準光學眼鏡館」內陳列仿冒商標之太陽眼鏡，侵害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價值與市場利益，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，更使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錯誤，減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，所為自有可責；再審酌被告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原應於114年6月24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卻遲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方全數給付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，併參酌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序、職業收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罰金 5萬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原審就被告所為予以論罪科刑且未為緩刑之宣告，自無不當，應予以維持；是被告就原審之量刑並未宣告緩刑部分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被告上訴本院僅審核是否得予被告緩刑宣告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（參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錯誤，應已反躬自省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又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，填補損害，經告訴人表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參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，本院量處之刑度應已足使被告戒慎自律

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商標法第97條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